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對《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作出的修改及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可能把並非與課程有關及／或並非由機構安排／認可的實習的豁免範圍限制為59個曆日或以下的連續期間及每年一次，以防止濫用。

3. 政府當局承諾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後兩年內，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檢討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第二次的評估，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6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7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30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至下午7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03	主席	致序辭	
000704 - 00164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因應法定最低工資豁免實習學員的範圍而建議對《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立法會CB(2)1818/09-10(02)號文件第1至10段)	
001641 - 002127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於第3(a)及(b)段建議增加實習僱員的豁免；政府當局闡釋第3(a)及(b)段的豁免建議的分別及有關建議的適用範圍；以及實習學員涉及或不涉及僱傭關係的情況	
002128 - 00263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表示反對第3(b)段的豁免建議，有關建議可能會被濫用及影響中學離校者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就豁免建議諮詢的持份者包括委員、僱主聯、工會及條例草案附表1指明的教育機構；政府當局闡釋，第3(b)段的豁免建議設有僱用實習僱員的限制，以防止濫用	
002640 - 003112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實習學員的豁免建議；政府當局闡釋在豁免建議下將由僱用實習僱員的僱主保存的文件；僱主將會為實習僱員保存的文件樣本，將由勞工處諮詢條例草案附表1指明的教育機構後負責設計；勞工顧問委員會認為不再是學生的畢業生不應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的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13 - 00335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實習學員的豁免建議；中五離校生是否應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的範圍，藉此為他們提供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003355 - 00435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如何決定以義工身份為某機構工作的實習學員是否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政府當局闡釋，義工一般不會涉及僱傭關係，因此將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實習學員／義工及工作實習機構之間是否建立了僱傭關係，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而定	
004355 - 004711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表示反對擴大實習學員在法定最低工資的豁免範圍的建議，因為這項建議可能會被濫用和造成剝削	
004712 - 005109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實習學員的豁免建議；英國為不同年齡組別的青少年訂定不同最低工資水平的做法；如何確保符合第3(b)(i)段所列的條件；政府當局闡釋，如實習僱員為同一僱主工作，第3(b)(i)段的豁免只可每年一次	
005110 - 00563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有關實習學員的豁免建議表示有所保留；豁免建議應否包括在中學就讀的學員；專上學生或會尋找基層暑期工，與中學求職人士競爭</p> <p>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豁免建議不包括中學生。當局進一步解釋於第3(b)(i)段施加實習學員工作59個曆日或以下，以及如為同一僱主工作則只可每年一次獲得豁免的限制，是盡量減少兼職及暑期工被重新包裝成不受法定最低工資規限的實習職位。專上學生任職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基層工作的機會相對輕微。勞工處設立中央登記及認可機制以將實習學員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將對實習僱員及僱主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和額外的行政費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34 - 01025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質疑豁免建議；政府當局澄清第3(b)(ii)段的建議具有將修讀非本地全日制學士程度或以上課程的香港居民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效力，不論該實習是否與課程有關。當局進一步解釋，第3(b)(i)段禁止實習學員每年為同一僱主工作多於一次的原因，是要防止濫用。政府當局解釋，附表1應與第2條對"經評審課程"的定義一併閱讀	
010254 - 010516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實習學員的豁免建議；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同樣為中學離校生提供豁免	
010517 - 01114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澄清，他並不反對第3(a)段的豁免建議，但他反對第3(b)段擴大豁免範圍以包括與課程無關的實習的建議，因為該建議將會造成濫用情況  李卓人議員質疑第3(b)(i)段所建議的限制；政府當局解釋，實習學員工作59日或以下的限制只可每年一次適用於同一僱主。有關限制將盡量減少兼職及暑期工被重新包裝成實習職位，以獲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的範圍。由於豁免建議將適用於全日制學生，他們全年受聘於不同僱主進行實習的機會不大	
011141 - 011355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居民被掩飾為實習學員全年為不同僱主工作及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可能性；政府當局闡釋，第3(b)(i)段建議的豁免只適用於條例草案附表1的教育機構	
011356 - 011504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是否可能把實習學員工作限制為59個曆日或以下的期間及每年一次，以防止濫用	政府當局須進行研究
011505 - 01183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擴大豁免範圍以包括與課程無關的實習的建議，以擴闊學生的視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31 - 012115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分享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在暑期營辦實習課程的經驗	
012116 - 012440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表示支持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以擴闊經驗和視野的建議；是否應在第3(b)段下為實習僱員設定時限(例如夏季期間)，以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	
012441 - 012616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於第3(b)段把59個曆日與工作時數(例如59日乘以8小時)掛鈎；政府當局回應謂，這個建議或會為僱主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	
012617 - 012754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即若僱員在相關月份內的工資不低於在《僱傭條例》附表訂明的某個數額，便可豁免僱主記錄有關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立法會CB(2)1818/09-10(02)號文件第11段)	
012755 - 01311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由僱主備存總工作時數；如何計算僱主可獲豁免記錄有關僱員總工作時數的指明月薪款額，以及何時公布  政府當局回應謂，或會按月計算的指明工資款額可在需要執行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和盡量減低僱主行政費用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僱傭條例》的附表將訂明有關款額，該附表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有需要時，將根據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作的檢討相應調節適當的指明款額	
013112 - 013752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指明月薪款額的不同水平，預計豁免於記錄總工作時數的規定的僱員人數；如僱主只須記錄僱員超時工作的總時數，行政費用會否下降；政府當局回應謂，政府統計處編製的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已提供了香港僱員工資水平及分布、就業情況及人口特徵的數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53 - 01412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設定豁免僱主記錄僱員總工作時數的指明月薪款額的準則及公式；政府當局重申，指明款額可在需要執行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和盡量減低僱主行政費用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列明於《僱傭條例》的附表中，該附表須經立法會審議	
014125 - 014246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認為，勞工處處長可藉於憲報的公告修訂《僱傭條例》的建議附表內的指明款額	
014247 - 014337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而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立法會CB(2)1818/09-10(02)號文件第12段)	
014338 - 01472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質疑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頻密程度及委員會的報告；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指明定期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相隔時間為每兩年不少於檢討一次的建議，將意味着如情況許可，委員會可每兩年進行多於一次的檢討。亦將會提出修訂，規定政府當局公開委員會報告的內容。政府當局亦會向市民和立法會交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是否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時所考慮的理據。第11(1)條的草擬方式屬恰當，該條規定委員會須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它的建議	
014721 - 014933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質疑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頻密程度；政府當局解釋，其建議將給予委員會彈性，如情況許可，將每兩年進行多於一次的檢討	
014934 - 01503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有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要求委員會每年一次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報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33 - 015319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現職殘疾僱員的過渡性安排而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立法會CB(2)1818/09-10(02)號文件第13及14段)	
015320 - 01552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考慮到康復團體支持有關建議，表示接受建議的現職殘疾僱員過渡性安排  質疑就現職殘疾僱員所作的安排；政府當局解釋，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出現改動，以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百分率表達的合約薪酬將會相應調整	
015522 - 015932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質疑由現職殘疾僱員啟動的生產能力評估；政府當局解釋，僱主及殘疾僱員在評估後均可決定是否繼續僱傭關係。根據第23條，因評估的結果而解僱殘疾僱員的僱主可獲《殘疾歧視條例》豁免。過渡性安排將給予現職殘疾僱員彈性，按其意願在適當時間啟動評估機制	
015933 - 020356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潘佩璆議員質疑建議的殘疾僱員過渡性安排；政府當局解釋，這個安排切實可行。康復團體已表示，一些現職殘疾僱員不願意在訂明的時限內接受生產能力評估。建議的過渡性安排將給予現職殘疾僱員彈性，在其選擇的適當時間啟動評估機制及確保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出現改動，其合約薪酬將會相應調整	
020357 - 02045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有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令因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而解僱殘疾僱員的僱主不能豁免於《殘疾歧視條例》外	
020451 - 020847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殘疾僱員可否真的如第13(a)段所訂明選擇收取法定最低工資；部分康復團體表示，有需要在特別安排下就殘疾僱員的再次評估制訂條文；政府當局闡釋第13(a)及(b)段所列選項的適用範圍；持份者就是否需要進行第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次的評估表達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後兩年內，根據從實施期間取得的實際運作經驗來檢討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20848 - 021729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為經評估生產能力低於合約薪酬水平的現職殘疾僱員提供的特別安排；政府當局解釋，如在評估後繼續僱傭關係，則處於評估所得水平的法定最低工資將適用；僱主可自由地向殘疾僱員發放較評估所得水平的法定最低工資為高的工資水平。根據第23條，因評估的結果而解僱殘疾僱員的僱主可獲《殘疾歧視條例》豁免。	
021730 - 022325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為合約薪酬水平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現職殘疾僱員提供的特別安排；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建議的過渡性安排不適用於合約薪酬水平不低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現職殘疾僱員，但在特別安排下，這些殘疾僱員可選擇啟動或不啟動生產能力評估。若僱主因工資水平過高而解僱殘疾僱員，視乎有關個案的事實，他或會觸犯《殘疾歧視條例》	
022326 - 022603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第3條作出的修訂（立法會 CB(2) 1818/09-10(02)號文件第16至17段）	
022604 - 02331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表示反對刪除第3(2)(a)條的建議，因為該條文清楚列明僱員的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時間，並將有助預防勞資糾紛  政府當局解釋，刪除第3(2)(a)條，不會改變第3條的原有精神，因為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在第3(1)條範圍以外的用膳時間並不屬於工作時數。第3條沒有改變《僱傭條例》的現有安排，即僱傭雙方可自由議定聘用條款，包括有關於用膳時間的聘用條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316 - 02340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偉明議員表示支持刪除第3(2)(a)條的建議	
023405 - 02425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表示反對刪除第3(2)(a)條的建議，因為該條文是清楚的；在僱傭地點提供免費膳食是飲食業界的獨特做法  政府當局重申第3條無意削減根據僱傭合約給予僱員的權益，包括關於用膳時間的權益。如果僱員在用膳時間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執行工作，第3(2)(a)條不會把該段期間豁除於外。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僱員在作為工作地點的餐廳非為執行工作而享用免費膳食的時間不會視為工作時數	
024256 - 02464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保留第3(2)(a)條會否消除糾紛；是否需要第3(2)(b)條；條例草案應否訂明工作時數須包括合約時數，以避免糾紛；政府當局闡釋，在條例草案計算工作時數是為了計算法定最低工資，而不獲支付工資的合約時數將根據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處理	
024646 - 02493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工作時數須包括合約時數的優點及缺點	
024935 - 025554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刪除第3(2)(a)條不會改變第3條的原有精神；政府當局闡釋，第3(2)(a)條的原意是為了清晰，刪除該條或有助消除誤解，即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必須把用膳時間豁除於工作時數外；張宇人議員表示應保留第3(2)(a)條，因為該條文是清楚的，刪除該條文不一定有助預防糾紛；把用膳時間安排的例子適當納入業界指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555 - 02573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何時提交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30日